

主席：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蔡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各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花東地區屬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0%，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部落數的 50% 以上，且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更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鑒於花東地區屬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0%，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部落數的 50% 以上，且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更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數據資料顯示，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17 萬多人，為全國原住民族人口數的 1/3，占花東地區總人口數約 30%，其中台東縣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36%；其次是，在這個法定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合計共有 370 個部落，佔全國原住民部落數的 50% 以上。

二、此外，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以及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等條文，均敘明多元文化以及原住民族發展的必要性及重要性，明文主管機關應擬定原住民族計畫，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將有關原住民族計畫分別併入環境永續、社會永續、經濟永續及區域治理等子計畫各章節項下辦理，無法彰顯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差異性及平等性，是以，為符合分配正義原則，行政院應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增訂原住民族計畫專章，編列相關預算將國家資源專款專用於原住民族部落，俾以充實原住民族自治及持續性發展量能。

提案人：林正二